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8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熙
訴訟代理人　邱雅文律師
　　彭義誠律師
　　李其陸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慶華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送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（下稱系爭委任關係）存在；第二項為請求確認郭熙自民國109 年8 月14日起代表原告於被告公司行使董事職務；第三項為請求確認被告公司於民國109 年5 月22日召

開之臨時董事會關於「董事會提名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名單」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無效，是系爭委任關係既因系爭決議而產生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之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應以價額較高之第三項聲明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且性質上均屬財產權之訴訟而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；但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